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9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黃珀賢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9月19日中檢介繩113執11336字第113911557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珀賢（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3號判決上訴駁回，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78號駁回上訴確定。受刑人因免疫力低下，罹患帶狀皰疹，且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醫院）診斷患有右心瓣膜異常、胸口疼痛、呼吸困難、急性高血壓、重鬱狀態、竇性心律不整、昏厥、尚未定義之免疫疾病，倘未受治療逕入監執行，將危及受刑人生命，應停止執行。又因上揭病症，受刑人四肢關節無法正常活動，無法處理自己事物、自理生活，受刑人另經中山醫院診斷有生殖器、睪丸、肛門周圍潰瘍，疑似扁平濕疣，顯有傳染之虞，縱另受刑人送監執行，亦面臨監所拒收情形。受刑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經該署函覆拒絕，爰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

01 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
02 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
03 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
04 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
05 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
06 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87年度
07 台抗字第27號判決、79年度台聲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1
10 8號字判決有期徒刑8月，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1 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3號判決上訴駁回，並經最高法院11
12 3年度台上字第2678號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諸前揭說明，本院為諭知該裁
14 判之法院而有本件之管轄權。臺中地檢署因而通知受刑人於
15 民國113年8月28日9時30分到案執行，惟受刑人屆期並未到
16 案，而係出具聲請狀請求暫緩執行，臺中地檢署遂於113年9
17 月19日以中檢介繩113執11336字第1139115574號函覆「臺端
18 聲請暫緩執行本署113年度執字第11336號案件刑罰，礙難准
19 許，臺灣於傳喚期日未到案執行，已依法拘提中，請儘速到
20 案，避免遭通緝」等情，有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刑事聲請
21 停止執行狀、上開臺中地檢署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相
22 關卷證審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3 (二)接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
24 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
25 者。二、懷胎5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2月者。四、現罹疾
26 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亦有
27 明文。是須以確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各款事由，刑
28 罰之執行始須停止，並非受刑人以罹病為由聲請停止執行，
29 檢察官即應停止執行。再按「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
30 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31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

01 自己事務。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三、
02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
03 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
04 獄自理生活。」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法律
05 對於受刑人於入監時就其生命、身體部分已設有保護之規
06 範，以監所設置之衛生科掌理受刑人之身心健康檢查及特別
07 檢查、受刑人戒護住院、保外醫治等事項；罹患疾病經醫師
08 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
09 病監收容之；受刑人受伤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
10 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11 經採行前條第1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
12 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此於法
13 務部○○○○○辦事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8條第3款、
14 第7款及監獄行刑法第58條、第6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前
15 段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受刑人是否適宜入監服刑，監獄須
16 依法定程序，經過專業醫護人員檢定後，為謹慎、客觀之審
17 酌，且於徒刑執行期間，有後續檢查、治療之必要，亦得適
18 時向執行監所提出診治之請求。

19 (三)經查，受刑人始終拒不至執行機關報到，以供執行機關查核
20 其確實之身體狀況，已有可疑。其以經中山醫院心臟血管科
21 醫師診斷患有右心瓣膜異常、胸口疼痛、呼吸困難、急性高
22 血壓、重鬱狀態、竇性心律不整、昏厥、尚未定義之免疫疾
23 病；皮膚科醫師診斷有生殖器、睪丸、肛門周圍潰瘍等情為
24 由，聲請停止執行，惟觀諸受刑人提出之中山醫院113年7月
25 26日、113年9月26日診斷證明書2份，醫囑欄分別記載建議
26 進一步追蹤；疑似扁平濕疣做抽血檢查，待後續於門診繼續
27 追蹤，不宜長時間蹲坐摩擦患部等語。均認僅需後續門診追
28 蹤為足，至扁平濕疣固可能係二期「梅毒」在皮膚產生之病
29 灶，如是，則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第三類傳染病」，然該
30 診斷證明書僅認受刑人「疑似扁平濕疣」，尚未確診；又縱
31 確診，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所指「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

01 虞」，亦屬未定。本院依現有事證，難認受刑人所患疾病已
02 達「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或「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03 之程度。是其自應依檢察官指定之期日到庭，由檢察官核對
04 其人別、所在地及身體狀況後，再決定是否給予停止執行，
05 或逕送監獄專業醫療團隊評估是否在監治療，或由監所派員
06 戒護就醫，再或逕予保外就醫，或直接轉由病監執行，不得
07 由受刑人藉故拒不到庭。是以，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傳喚到庭，由執行檢察
09 官綜合各項證據加以判斷其是否適宜入監執行或其執行之方
10 法，依現有證據，難認受刑人之身體狀況已達前揭法條所示
11 應停止執行之程度，聲明異議意旨所指，尚無從使本院形成
12 受刑人現已有因入監執行而危及生命之心證。檢察官以原確
13 定判決為據予以執行，其執行之指揮，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
14 當。受刑人所為聲明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鄭詠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